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調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4,197,803 (99.99%)	250 (0.01%)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14,197,803 (99.99%)	250 (0.01%)
3. (a)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197,803 (99.99%)	250 (0.01%)
(b)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4,197,803 (99.99%)	250 (0.0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214,197,803 (99.99%)	25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214,197,553 (99.99%)	500 (0.01%)

決議案		投票股數 (%)	
		贊成	反對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4,197,803 (99.99%)	250 (0.01%)
5.	A. 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14,197,803 (99.99%)	250 (0.01%)
	B. 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214,197,803 (99.99%)	250 (0.01%)
	C. 通告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214,197,553 (99.99%)	500 (0.01%)
<p>表決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p> <p>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大部分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615,420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賦予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

概無賦予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通函所載，黃紹開先生（「黃先生」）因專注其他業務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緊隨上述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黃先生停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現任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楊國榮教授（「楊教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教授，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教授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楊教授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雖然其曾擔任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為影響上市規則第 3.13(7)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之因素。儘管如此，考慮到楊教授從未參與過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或擔任過任何管理或行政職務，本公司認為彼實際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楊教授之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而聯交所亦同意楊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並無與楊教授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楊教授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200,000 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日期，楊教授(i)並無或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上述之調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教授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